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非诉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深圳市大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研发大楼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U172C，法定代表人：吕赛赛

##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3〕46号）。

## 请求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事实与理由：

2023年4月18日23时14分，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工程施工许可的情况说明》原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提前介入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02标工

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的复函》复印件、《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 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项目土石方开挖外运及盾构出渣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深环坪山罚字〔2023〕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送达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年 月 日